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34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鄭文楷

被告 許亮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77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1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2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3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4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5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6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07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08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09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0 亦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  
12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三號23公里400公尺處時，因  
13 分心且駕駛不慎之過失，致碰撞第三人黃世楨所駕駛之BKV-  
14 177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伊依約支出理賠費用  
15 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  
16 37,803元，加計工資費用121,972元，合計請求259,775元，  
17 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8 析研判表、行車執照、身分證、理賠申請書、送貨單及估價  
19 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4頁），且  
20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1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  
22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道路交  
23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24 定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見本院卷第39至76  
25 頁），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  
26 責任。

27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537,240元（工資12  
28 5,000元、零件1,412,240元），然最後維修廠以1,500,000  
29 元承作，相關金額應比例減少，其工資為121,972元（計算  
30 式： $125,000 \times 1,500,000 / 1,537,240 = 121,972$ ，小數點四捨  
31 五入）；零件為1,378,028元（ $1,412,240 \times 1,500,000 / 1,53$

01 7,240=1,378,028)，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  
02 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5月15  
03 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  
04 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  
05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  
06 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  
07 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8 「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9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  
11 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7月15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  
12 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  
13 應以137,803元（ $1,378,028 \times 0.1 = 137,803$ ，小數點四捨五  
14 入）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21,972元，合計為25  
15 9,775元。

1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  
24 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5 告翌日（即公示送達發生送達被告效力之翌日，見本院卷第  
26 109頁）即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給付259,775元及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7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5 被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8 法 官 陳紹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涂寰宇